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余仲信

選任辯護人 侯信逸律師

吳禹蒨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29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營偵字第19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余仲信無罪。

判決要旨

本案調查證據之結果，難以確認：(1)被告無權搬運廢鐵、(2)主觀上存在竊盜的犯罪故意，以及(3)其行為已達行竊的程度，依法理應判決無罪。

理 由

一、起訴事實及罪名

1. 起訴事實：

被告余仲信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16時45分左右，在台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上（地主：林芳春），偷取張世文的廢鐵1批（重約20公斤，價值約新臺幣200元），並搬上他所駕駛的5231-Q7號自小貨車上。

2. 罪名：

因此認為被告涉嫌觸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的竊盜罪。

01 二、被告方面的辯解

02 1. 被告：那些廢鐵是之前火災被消防人員撥到我們進出的通道
03 上，我只是撿起來移置到旁邊，並沒有要偷取的意思。

04 2. 辯護重點：

05 ①證人林芳春、楊明達的證詞都可以證明那批廢鐵是楊明達
06 所有，且被告主觀上認為自己是協助林芳春整地而搬動廢
07 鐵，並未認知到廢鐵是告訴人張世文所有的財產。

08 ②告訴人張世文在作證時也提及他在案發時間在現場質問被
09 告搬動他的財產，被告答說「不是，這是楊明達的東
10 西」，可進一步證明被告搬運時並未認知到廢鐵是告訴人
11 的財物。

12 ③被告的行為客觀上也只是搬運，並沒有破壞持有、建立持
13 有的竊盜行為，請法院判決被告無罪。

14 三、基礎事實

15 根據被告及告訴人張世文在警局的筆錄，以及警方拍攝的蒐
16 證照片，可以確認被告於112年12月18日16時45分左右，在
17 前述林芳春的土地上將地上廢鐵搬上小貨車，尚未離開之
18 時，遭告訴人阻止之後報警。

19 四、竊盜罪的構成要件

20 1. 行為要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的竊盜罪，必須行為人：(1)主
21 觀上有非法侵奪別人財產的意圖，以及偷取別人財產的認知
22 及意思。(2)客觀上有偷取別人財產的行為。

23 2. 若行為的人主觀上並沒有「偷取別人財產的認知及意思」，
24 或沒有辦法證明他的行為已達「行竊」的程度，則不能構成
25 此罪。

26 五、被告搬取的廢鐵是否告訴人所有？

27 1. 依照告訴人張世文及地主林芳春一致的證詞，被告在112年1
28 2月18日所搬動的「廢鐵」，實際上是原本停放在該處的報

01 廢遊覽車及公車車身，之前先經廢五金業者回收大部分車
02 身，殘留現場的部分結構再經火災之後的物品（本院簡上卷
03 117-118、189-192頁，以下簡稱廢鐵、本院卷）。

- 04 2. 關於上述「廢遊覽車及公車車身」，證人楊明達（前與告訴
05 人合資購買放置土地之人）及告訴人張世文都陳述是「張世
06 文購買，並由拖吊業者運送前來，且由楊明達支付拖吊費
07 用」（本院卷114、199、206頁）。至於購買「廢遊覽車及
08 公車車身」的錢，證人楊明達及告訴人張世文則各執一詞，
09 都說自己才是支付價金者（本院卷114、199頁），並各自主
10 張自己是「廢遊覽車及公車車身」的所有權人。
- 11 3. 因此，被告所搬運的「廢遊覽車及公車車身」，究竟是告訴
12 人張世文或證人楊明達的財產，在張世文及楊明達二人之
13 間，存在著被告和地主林芳春無法得知的爭議。

14 六、被告是否有不被允許搬動他人財產的認知？

- 15 1. 證人楊明達及林芳春都主張上述「廢遊覽車及公車車身」，
16 是楊明達所有的財物（本院卷111、118頁）。且證人林芳春
17 雖然在警局說：我沒有請他（佘仲信）去「撿拾廢鐵整地」
18 （偵卷86頁），但在審理時，則進一步證實是他請被告去
19 「載那些廢鐵」，因為「楊明達叫我處理」（本院卷120、1
20 22-123頁）。因此，被告在地檢署時陳述是受林芳春交代而
21 去搬運廢鐵，並非全無憑據。所以本案難以確認「被告無權
22 搬運廢鐵」。
- 23 2. 告訴人到庭作證時，提及「....剛好看到佘仲信在用小貨車
24 搬廢鐵，我叫他說你在幹嘛，怎麼偷我的東西，他說那個不
25 是我的東西，是楊明達的東西，剛好我就有錄影存證....」
26 （本院卷189頁），證明被告在遭告訴人阻止搬運廢鐵的當
27 下，也是主張「廢鐵是楊明達所有」。
- 28 3. 依據上述事證，本院認為難以確認被告在搬動廢鐵之時，心
29 中存著「偷取別人財產的認知及意思」。

01 七、被告的搬運行為是否是「下手竊取」？

02 1. 被告從被警查獲當天起，始終主張他「只是要將廢鐵搬到角
03 落」（沒有要變賣或轉讓他人，見警卷第7頁、偵卷103頁、
04 本院卷102頁）。此外並無進一步的證據，足以確認將廢鐵
05 搬運上車的被告，打算把廢鐵載去使用收益、變賣或轉讓他
06 人。根據罪疑唯輕的證據評價原則，不能排除被告所陳述事
07 實的可能性。

08 2. 照片中顯示的「廢鐵」，是破損且經過火燒的大客車結構，
09 且數量不多（警卷27頁）。此種廢鐵是否具有市場交易價值
10 存在疑問。告訴人雖然在警局主張這些廢鐵價值大約新臺幣
11 200元（警卷第10頁），但照片顯示被告搬運廢鐵的地點位
12 於淺山地區（警卷27-29頁），若刻意行竊後搬運至山下變
13 賣，恐怕付出的成本大於變賣所獲得的金額。

14 3. 依據以上的觀點，被告的「搬運廢鐵上車」行為，不能確認
15 是刑法上的「竊盜」行為。

16 八、結論：

17 依據上述事證，本案並無充分的證據確認被告無權搬運廢
18 鐵，也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被告有偷取別人財產的認知及意
19 思。而他的行為，是否可以確認是刑法上的竊盜行為，也存
20 在疑問。根據上述竊盜罪構成要件的說明，難以認為被告的
21 行為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的竊盜罪，本院理應將原審的有
22 罪判決撤銷，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並宣示無罪的判
23 決。

24 根據以上的說明，本院認為應該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5
25 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
26 項的規定，判決被告無罪。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芳綾、李佳
28 潔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

03 法官 盧鳳田

04 法官 王惠芬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劉庭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